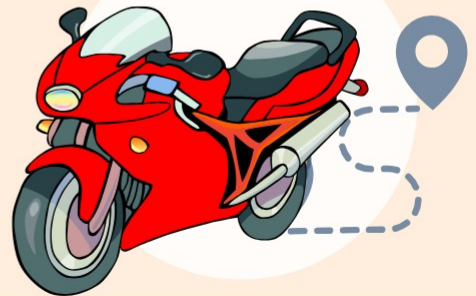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牌照稅 違章主體有誤



浩翔的重型機車已流當，卻收到稅捐處寄來的違章裁處書，心裡充滿疑惑？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浩翔因經濟有困難，於107年8月間將名下所有重機質當於大千當舖，流當日為109年4月15日。
- 浩翔於滿當期屆滿時，經濟仍未見好轉，故未取贖，致該重機流當，大千當舖並於同日將該重機讓渡並交付給林先生。
- 浩翔的重機因逾期未繳納108年使用牌照稅，又於109年5月30日使用於公共道路經查獲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除應補繳108年使用牌照稅外，並按應納稅額裁處0.3倍罰鍰。
- 經稅捐處納保官查明，該重機於109年4月15日流當，重機所有權自流當日起即移轉予大千當舖，故109年5月30日違規使用於公共道路時，浩翔已非該重機之持有人，遂撤銷罰鍰處分。



參考法令：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1項
當舖業法第21條

依財政部86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61899608號函釋意旨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車輛雖未依規定辦理過戶手續，既查明係現持有人違規使用被查獲，應以現持有人為處罰對象。又本案108年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，不可歸責於現持有人，故現持有人亦不予裁罰。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